



主编◎黄  
进  
执行主编◎曹义孙

#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 2016年第2辑

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办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育与评估中心

职业养成型法学教育的反思与形塑——以法律职业共同体为视角 / 刘艳红 李 川

试论高校内涵式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的“内涵” / 王洪松 刘贺元

中国法律检索教育的新发展 / 于丽英 韩 宁

高等学校学生管理法治化基本理论研究 / 卢少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CHINA LAW EDUCATION RESEARCH

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办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育与评估中心

#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 2016年第2辑

主 编：黄 进  
执行主编：曹义孙  
副 主 编：李树忠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我社负责退换。

###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16年. 第2辑/黄进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6

ISBN 978-7-5620-6836-5

I. ①中… II. ①黄… III. ①法学教育—中国—文集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29752号

---

|       |                                                                                  |
|-------|----------------------------------------------------------------------------------|
| 出 版 者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 邮寄地址  |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 网 址   | <a href="http://www.cuplpress.com">http://www.cuplpress.com</a>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电 话   | 010-58908524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
| 承 印   |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 开 本   | 650mm × 960mm 1/16                                                               |
| 印 张   | 15.25                                                                            |
| 字 数   | 200 千字                                                                           |
| 版 次   |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 定 价   | 46.00 元                                                                          |

#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 法学院院长论坛

刘艳红 李 川

职业养成型法学教育的反思与形塑

——以法律职业共同体为视角……3

王洪松 刘贺元

试论高校内涵式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的“内涵”……19

## 法学教育

于丽英 韩 宁

中国法律检索教育的新发展……31

张 建

论卓越法律人才反思能力的培养……53

郑佳宁

实习生法律职业能力培养标准化研究……66

## 课堂与教学

管 雯

新闻英语语言教学中思维能力培养行动研究

——以美式新闻脱口秀常用修辞格为例……89

李 冰

法庭科学高等教育的职业化发展道路及未来趋势

——以欧美国家的经验为视角……99

李 妍

高校本科生本土国际化的途径探索与实践

——以中国政法大学小语种语言兴趣班为例……114

李正华 丁春燕 利健衔

我国高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问题研究……126

孙晓红

“道”“器”并重

——实践能力培养与本科《法理学》教学理念与  
内容的重构……149

张春丽

法治国家背景下经济法教学改革的思路……163

赵廉慧

慈善法的性质及其基本教学范畴……180

百花园

卢少华

高等学校学生管理法治化基本理论研究……199

吴宝珍 李 睿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配套制度建设研究报告……222

#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 Forum of Law School Deans

Liu Yanhong, Li Chuan

The Reflection and Shaping of the Legal Education Model of Occupation Formation—In the Perspective of Legal Professional Community.....3

Wang Hongsong, Liu Heyuan

On the Contents of the College Career Guidance Employment Service System.....19

## Legal Education

Yu Liying, Han Ning

New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of Chinese Law Search.....31

Zhang Jian

Cultivation of Reflective Ability Outstanding Legal Talent.....53

Zheng Jianing

Standardization of Interns' Legal Profession Abilities.....66

##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Guan Wen

On Thinking Ability Cultivating Action in News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Take the Common Rhetoric Devices of American News Talk Shows as an Example.....89

Li Bing

Career Development of Forensic Science in Higher Education and the Future Trends—An Empirical Perspective of Western Countries.....99

Li Yan

The Undergraduate's Road to Internationalisation at Home:  
An Examination of CUPL Small Language Classes.....114

Li Zhenghua, Ding Chunyan, Li Jianxian

Research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alents Training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of China.....126

Sun Xiaohong

On Giving Equal Stress to Logos and Utensils—The Reconstruction  
of Teaching Idea and Content of “Jurisprudence” under the Goal of  
Developing the Undergraduate's Practical Ability.....149

Zhang Chunli

The Reform of Teaching on Economic Law: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ule of Law.....163

Zhao Lianhui

The Nature and Basic Teaching Contents of Charities Law.....180

## Spring Garden

Lu Shaohua

On Basic Theory of Legalization of College Student  
Management.....199

Wu Baozhen, Li Rui

Research Report on Supporting System of Infrastructure and  
Utilities Franchise.....222

# 法学院院长论坛



FORUM OF LAW SCHOOL DEANS

职业养成型法学教育的反思与形塑

——以法律职业共同体为视角 刘艳红 李 川

试论高校内涵式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的“内涵” 王洪松 刘贺元





# 职业养成型法学教育的反思与形塑

——以法律职业共同体为视角\*

◎ 刘艳红 李 川\*\*

**内容摘要：**我国法学教育模式正从学理传授型向职业养成型转变，与之相适应的是教育理念、教学方法、课程设置和知识范围的全面更新，而这一改变需要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共建参与才能实现。然而就转型目标而言，目前美德两国对其职业养成法学教育的反思值得借鉴，法学教育应避免单纯的法匠训练倾向，而是注重培养多元知识结构、务实创新能力和良好的法律价值信仰的复合型人才，这是由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内部结构决定的。以复合型人才培养为目标，法律职业共同体内的法学教育不仅是对法律实践的学习借鉴，也应对法律实践进行必要的批判创新。

**关键词：**法学教育 法律职业共同体 职业养成型教育

## 一、法学教育的转型和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共建 我国法学教育正处于转型之中，传统强调法学理论

---

\* 本文为东南大学教改项目“法学院校与司法机关人员交流机制研究——基于提升教师专业实践能力的视角”的成果。

\*\* 刘艳红，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李川，东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和注释知识体系性研习的学理传授型教学模式被深入反思和全面检讨,法律知识的教条僵化认知、与司法现实的脱节以及处理法律实务能力的欠缺等种种诟病迫切要求实现对传统法学教育的改造转型。<sup>〔1〕</sup> 通过对国外面向实务和注重法律职业能力培养的实践性教学方法的吸收与借鉴,以法律思维技巧训练和司法实践能力培养为目标的职业素养型教学模式逐步兴起。<sup>〔2〕</sup> 这种教学模式的特点为:

首先,在教学理念上,强调对具有法律思维和司法实践能力的实务型人才的培养,即以司法实践为导向。这一目的就是要确立法学为实践之学和应用之学的社会学科属性,改变传统教学模式以文史哲等人文学科培养理念培养研究型 and 教学型人才<sup>〔3〕</sup> 的过高目标设定,回归法学服务于法律职业和法律实践的基本需求层次,在象牙塔内也要关注如何“接地气”。因此,除了少部分研究型需求层次需求如研究型法学硕士博士教育和反思型教育外,法学主要应重视法律实践所需的思维能力和知识运用能力的训练养成。

其次,受上述教学理念决定,在教学方法上,就必然强调以问题为导向的案例教学法之重要地位。这种案例教学法与传统教学的系统性知识灌输不同,其以对知识的具体运用和案例的具体解决为核心,强调通过精挑细选的典型案例并设置与理论知识相关的重点问题,引导学生一步一步地理解和运用法学理论知识解决案件的关键问题,从而从单纯的知识识记发展为更高层次的知识运用思维的形成。从启发性和互动性而言,以问题为导向的案例教学法显然更能引导学生关注现实案例和司法实践,并使其法律职业能力得到极大的锻炼,更好地为进入法律职业做好准备。

---

〔1〕 参见王晨光:“法学教育的宗旨——兼论案例教学模式和实践性法律教学模式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作用和关系”,载《法制和社会发展》2002年第6期。

〔2〕 参见孙笑侠:“法学的本相——兼论法科教育的转型”,载《中外法学》2008年第3期。

〔3〕 参见苏力:“当代中国法学教育的挑战与机遇”,载《法学》2006年第2期。

目前在我国受到广泛关注和借鉴的美式兰代尔教学法就是这一教学方法的典型体现。这种教学法建立在苏格拉底式问答教学法的基础上,教师事先将典型的体现理论与实践结合价值的案例布置给学生研读准备<sup>〔1〕</sup>,上课时先由学生概括案件事实、争议焦点和判决结论,进而通过精心设计的各种设定性问题模拟司法实践状况,引导学生一步步地站在不同的司法实践角度如法官、陪审团、检察官或律师等不同视角运用相关法学知识来回答和解决问题,通过这种问答式教学使得学生不断思考解决法律实践问题,并且锻炼其法律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sup>〔2〕</sup>当然,不能否认的是,兰代尔教学法带有判例法体系下独有的司法优先应然性和司法主导特色,但其对理论与实践有机融合的法律职业能力训练的优势特征非常值得借鉴,目前法学教学中研讨式教学就吸收了这种教学法中许多有益做法。

再次,在课程设置上,面向实务需要的模拟法庭和法律诊所课程逐步成为必备课程环节。出于法律职业能力的最终养成、缩小法学教育与法律实践工作的差距,体现司法实践或社会实践的模拟法庭和法律诊所课程应运而生,成为高年级法学教育面向职业导向的接轨性必备课程。一方面,模拟法庭课程运用了沉浸式教学效益化和快速提高知识运用能力的原理,使得学生能够沉浸于最大化模拟的司法实践环境中,完整地全流程参与司法实践模拟,这是对司法职业能力的全方位仿真化锻炼,其对法律职业能力的提高是综合性和飞跃性的,具有其他课程的案例教学法所不能比拟的沉浸性优势。就法律职业养成的目标而言其重要性不言而喻。<sup>〔3〕</sup>另一方面,法律诊所通过为学生提供接触真实案件的平

---

〔1〕 作为判例法国家,教学案例多采用具有示范效应的经典先例型判例,美国的判例汇编中往往能较为方便完整地查询到案例的判决。这在某种程度上体现了判例法制度与案例教学法的结合优势。

〔2〕 参见王晨光:“理论与实践:围绕法学教育的难题之一”,载《中外法学》1998年第6期。

〔3〕 参见陈学权:“模拟法庭实验教学方法新探”,载《中国大学教学》2012年第8期。

台如采用法律援助机制或司法参与机制等对学生的法律职业能力进行实战化训练。<sup>〔1〕</sup>这种对接社会现实的法学实践教育方法可以使得学生获得原汁原味的法律实践经验并且学以致用,是一种以法律执业为导向的、前置性接轨的实习式教育。这种课程使得学生的法律职业能力的培养不再是拟制的或教条式的,而是最贴近社会需求的直接锻炼方式,无疑特别有利于对法律职业的快速适应。<sup>〔2〕</sup>

最后,就知识传授范围而言,以法律实践领域就业为导向,主动重视与司法实务和司法考试的知识与技能的衔接。法律职业能力的培养必然要面向司法实践需求和社会的法律人才需要,因此以就业为导向的满足现实要求的知识与技能的衔接非常必要。<sup>〔3〕</sup>一方面,在教学过程中,学习何种法学知识技能,比如学习诸种次级学科的配置比例和教学内容方面都要考虑实务现状,课程设置要以当下社会对法律职业的需求为指向,比如财经法教学过程中要考虑必要的财经知识和运用能力的培养,合同法在民商法教学中居于重要地位以及刑法教学中对修正案的教学讨论等。此外,必要时还要主动邀请司法实务部门参与教学,司法人员现身说法讲授司法实务境况和司法技巧,增强学生对现实问题的思考和理解能力。<sup>〔4〕</sup>另一方面,作为法律职业准入门槛的司法考试是司法就业的基本保证,其本身也代表了对法律职业能力的基本实务需求,法律职业能力的培养需要与之相适应和衔接。日常教学中,司法考试所代表的实务的导向和关注的问题应得到足够重视,课程内容与之相匹配,甚至可以设置专门的司法考试培训课程。

---

〔1〕 参见郑曙光:“法律诊所教学的理论与实践”,载《宁波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3年第1期。

〔2〕 参见徐亚文、程骞:“法律诊所与法律赋能的有机结合:法律赋能诊所”,载《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

〔3〕 参见李龙:“论中国法学教育的改革”,载《中国法学》1997年第6期。

〔4〕 参见王晨光、陈建民:“实践性法律教学与法学教育改革”,载《法学》2001年第7期。

从原理传授型教学模式向职业养成型教学模式转变并不意味着对知识传授本身的直接否定,而是从单一的知识传授教学手段向多元化的职业能力培养教学方法的转变。在以知识传授作为基本教学手段之上,职业养成教学模式提出了更高层次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要求,法学教育更加注重思维与技能培养理念、案例教学、沉浸式模拟法庭与诊所式课程、与司法实务和司法考试衔接等满足社会对法律需求的教学机制的采用。而这种以实践为导向的教学模式值得关注的的一个显著特点是法学教育无法在象牙塔中自给自足地完成,必须面向实践,需要法律实践和司法实务的配合才能完成,所以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全面协作共建就显得非常必要<sup>〔1〕</sup>:法律实务部门工作者需要将法律实践的需求和状况反馈给法学教育工作者,法学教育工作者也需要了解法律实务部门在实践中的状况和问题,这样才能通过法学教育研究加以分析和解决。理论与实践的紧密互动就意味着职业养成型法学教育不再单纯是法学院校或教学研究工作者的独自任务,而是整个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共同责任和义务。毕竟法律职业人才的不断培养和承继是法律职业共同体得以存续的基石;能服务于实践、满足司法实务需求的法律职业人才是法律职业共同体良性发展的保证。

一方面,职业养成型法学教育需要法律职业共同体特别是实践部门的法律部门和工作者的共建才能实现。职业养成型教学模式中的职业思维和能力培养都是以司法实践为导向的,所以了解司法实践的现状、满足司法实践的需求就成为职业养成型教学的前提条件。而在西学东渐后渐成自治、独立于司法实践的法学理论体系的背景下,要达成这一前提条件,就需要开放传统法学教育自给自足的相对封闭体系,凭借法律职业共同体优势,实现与司法实践部门的密切交流互动。首先,对司法实践现状和需求的了解需要依靠与司法实践部门的交流和互动才能获取。通过共同体的内部交流活动,法学教育工作者能够获取司法实践的最新状

---

〔1〕 参见霍宪丹:“法学教育的历史使命与重新定位”,载《政法论坛》2004年第4期。

况信息和实践的具体需求,并根据这些实践需求定制教学的导向和思路,案例教学中案例的选取与问题的设计、法律诊所的实施方向以及教学方案的重点难点都与这种对实践的认知内容有密切联系。其次,法学教育也可以直接引入法律职业共同体中实践部门工作者参与教学,亲自传授司法实务的特征、司法思维方式与法律适用技能,使得学生获得原生态的法律实践宝贵经验。包括主干课程的参与主讲、法律诊所和模拟法庭的共同指导甚至单独开设法律实务课程,都是面向法律职业能力培养的有益方式。最后,法学教育工作者如果想保证法律职业养成教育的最佳效果,最好应对司法实践有深切的认知和全面的研究,而实现这一状态的最佳方式是全面深入地适度参与法律实践。<sup>[1]</sup>近年来,到司法实践部门挂职和交流正是实现这一状态很好的方法。许多经过实践部门如法院检察院挂职的法学教育工作者深刻理解和掌握了司法实践的现状和需要,从而在课程设计和讲课内容方面都更进一步贴近法律职业的需求,法学教育也更加“接地气”。

另一方面,法学教育的职业能力和实践导向也为法律职业共同体共建提供了丰富的智识资源和合理化契机。职业养成型法学教育是面向实践的开放式教育,不仅司法实践中的经验和技能得到借鉴和传授,司法实践中的难点与问题也可以通过职业共同体的紧密合作交流,在法学教育中加以研讨和尝试解决。<sup>[2]</sup>首先,前述案例教学法中提出的引导性问题既可以是司法实践中已经解决的问题,亦可以是司法实践中现存的有待解决或者悬而未决的问题。在课堂教学中运用所学理论实践对这些问题进行开放式研讨和分析,就可能提出各种灵活性的创新解决方案,从而成为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教育对司法实践的一种正向回馈、对法律职业共同体紧密合作的一种有益反哺。其次,法律诊所教育往往

---

[1] 参见张文显、卢学英:“法律职业共同体引论”,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2年第6期。

[2] 参见刘作翔、刘振宇:“对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认识和理解——兼论中国式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角色隐喻及其现状”,载《法学杂志》2013年第4期。

同法律实践事业如法律援助、司法参与等紧密结合在一起,本身就是对司法实践的一种有益补充,也是法律职业共同体紧密合作的一种表现形式。<sup>〔1〕</sup>最后,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准入门槛的司法考试本身就是法学研究者和司法实践工作者共同合作的结果,法学教育以司法考试为参照,可以研讨评价这一考试内容的具体规律和内容的考察覆盖率、考察指标等问题,本身也是对司法考试合理性的一种促进完善,是对法律职业共同体形成机制的贡献。<sup>〔2〕</sup>

总之,法学教育面向职业能力培养和司法实践的转型要求其本身不再是法学院系的自我之事,而是依赖于整个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共建支持<sup>〔3〕</sup>,共同体内的法学教育工作者同法律实践工作者必须紧密联系、深度合作,保障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无缝衔接和良好适应。

## 二、职业养成型教育的反思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模式选择

就在我国法学教育倡导以实践需求为导向、以培养法律职业能力为目标、力图从传统传授型教育模式转型之时,西方两大法系的代表美国和德国却不约而同地对这种职业养成型教育模式进行了进一步反思。当然,这种反思并非重新回归教条式理论传授模式,而是在知识爆炸和科技整合年代,面对科技迅猛发展和社会的全球化与迅速变迁,对法匠式工具理性培养模式之合理性和适应性提出的必要质疑。

一方面,美国现代法学教育的反思是围绕对其传统的兰代尔案例教学法的缺陷之批评而展开的,认为虽然其在对判例法传统的尊重和司法实践能力培养方面功效显著,但这种过于注重实践

---

〔1〕 参见陈建民:“从法学教育的目标审视诊所法律教育的地位与作用”,载《环球法律评论》2005年第3期。

〔2〕 参见李建伟:“本科法学教育、司法考试与法律职业共同体:关系架构及其改革命题”,载《中国司法》2007年第9期。

〔3〕 参见霍宪丹:“试论法律职业共同体与法律人才培养共同体之间的互动”,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3年第5期。



技能的教学方法在成文法化和社会实践快速变动的今天则显得问题重重<sup>[1]</sup>。一是案例教学法中的案例虽然经典,但是经过了教师的高度抽象加工且往往滞后于时代,教师基于案例所设计的问题过度拘泥于逻辑推理而缺乏具体实践境况考量,学生的实践经验仍然无法得到提升。二是过分强调案例分析与问题推理,反而教师对基本知识理论体系和法律规定体系强调不足,在美国日益成文法化和讲究法理体系化的今天不能满足实践应用的需求。三是案例教学法并不注重其他人文和理工学科知识的必要引入和介绍,导致了当下法学案例日益面对知识爆炸问题的复合需要,学生难以具备足够丰富的知识储备和开阔的思维视野解决现实问题。四是案例教学法只强调法律工匠式胜诉训练,而对职业伦理和价值判断的培养不足,导致学生理性有余而正义感不足,缺乏对法律价值的信仰与坚守,从而也欠缺对司法实践的批判精神。<sup>[2]</sup> 因为以上这些缺陷,不少美国法学院对传统案例式教学的改革呼声大增,增强案例实践经验与人文科学素养、培养法匠理性之上的开阔视野和法律信仰成为进一步改革的重要目标。

另一方面,在德国不约而同地也兴起了改革传统过于实务化法学教育模式的思潮,认为单一的“职业养成体系”过度以司法实践为核心,忽视了大学教育传统的批判功能和创新功能。<sup>[3]</sup> 德国的法学教育本身采用两阶段体系,大学法学教育主要功能是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形成并通过第一次国家司法考试:这一阶段强调与成文法体系相适应的法学理论体系学习的完整性和基本司法技能的必要性培训。完成大学法学教育之后进入第二阶段即司法见习期,这一阶段在各个司法机构进行轮转式实习,培育司法实践经验和完整技能并参加第二次国家司法考试,通过后完成法学

[1] 参见汪习根:“美国法学教育的最新改革及其启示”,载《法学杂志》2010年第1期。

[2] 参见[美]罗伯特·科德林:“实案法学教育的道德缺”,载[美]赫尔德主编:《律师之道》,袁岳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80页。

[3] 参见石世豪:“大学法学教育应开展专业与人文双重面向”,载《台大法学论丛》1999年第1期。